

九、联合报价协议书

联合报价各方：

甲方：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伊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A 楼 306 室

乙方：上海琳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刚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长中路 765 弄 8 号 2 幢 301 室

为响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实施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610116082-00251198）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报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主办人的奚继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选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

甲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财务审计及与财务审计相关的一切事宜；

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为：造价咨询及与造价咨询相关的一切事宜；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报价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1日



乙方：上海琳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1日

